

#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文件

---

## 第 19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补充通知

各参赛学校：

第 19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比赛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方民族大学举行。现将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团体比赛日期：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

单项比赛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

地点：北方民族大学

### 二、报到接待

1. 报到时间：2015 年 7 月 28 日-29 日 16:00 前(7 月 29 日 16:00 召开教练员、裁判长联席会)。

2. 参加本届比赛的所有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“人身意外保险”(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)，未办理者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 乙组比赛抽签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 8:30 在北方民族大学举行。

### 三、规则与用球

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比赛用球波力樱桃一号。

### 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各项均录取前 8 名，前 3 名颁发奖杯和金、银、铜牌及证书，

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，参赛者均颁发纪念奖，前 3 名上台领奖。

#### 五、经费

1. 所有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自理。
2. 会费：每校 1000 元。
3. 报名费：每人 80 元（报名表上所有人员）。
4. 裁判费：每校 1000 元（运动员人数 6 人及以上交纳）。
5. 保证金：每校 3000 元（无违反体育道德和竞赛纪律的运动队，赛后归还保证金）
6. 食宿费：运动员每人每天 150 元，领队、教练员自理。

希望各高校积极报名参赛、做好赛前准备，各地大学生体育协会予以支持、协助。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

